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67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鑫德機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柏彥

相對人 盛圖營造有限公司

相對人 鑫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前列二人

共同法定代理

人 曾美齡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,808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,303,2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共同
03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7,808,000
04 元，到期日民國115年4月3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
05 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
06 許強制執行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9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4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5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